

### 彰化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( 月底 )

單位：人、所

項目別	按 年 齡 分 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										事 務 所 開 業 所 數	具有原 住民身分		
	合 計			未滿25歲			25~29歲			30~34歲			35~39歲			40歲以上					男	女
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計	男	女				男
領有社工師 執照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事 務 所 開 業 人 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、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：1. 人數：以截至本年6月底或12月底已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，依法遷出、歇業等註銷執照之案件應予扣除不計列。  
 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## 彰化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領有社工師執照人數」及「事務所開業人數」分；縱項依「按年齡分」、「事務所開業所數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人數：以截至本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已申請登記有案之人數計算，因死亡、停業、歇業或變更行政區域等案件應予扣除不計列。
  - (二)所數：以申請登記有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所數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、事務所開業人數及所數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